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

烟应急〔2023〕72号

关于转发《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助力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及全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应急局，安责险各承保机构：

现将省应急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和青岛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助力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及全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区市应急局、安责险各承保机构要高

度重视，认真领会省文件精神和要求，相互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安责险事故预防与本辖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化工安全整治提升行动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参保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动开展服务。安责险各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省文件要求和时间节点，将事故预防服务与各区市专项行动结合起来，严格落实，主动为参保企业做好事故预防服务，要保存服务记录，整理成册，留档备查。事故预防服务记录要及时上传至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云平台，各区市应急局要及时通过系统查看各承保机构服务情况，做好督导工作。

三、加强执法检查。各区市应急局要加强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规定投保的，要依法严格处罚；对于承保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要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通报。各区市应急局要及时将检查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于2023年11月30日前报送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联系人：刘冰；电话：6789957；邮箱：
ytyjjghcwk@yt.shandong.c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联系人：张春迪；电话：
8016589；邮箱：ytjjgk@163.com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

2023年9月14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鲁应急字〔2023〕92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及全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
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各财产保险公司山东、青岛省级分公司：

根据《应急部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169 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减量和事故预防功能作用，助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凝聚工作合力

各市应急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要充分认识开展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化工安全生产整治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安责险风险减量、事故预防服务与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化工安全整治提升行动有机融合。要主动为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充分发挥保险机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优势，统筹好社会力量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化工安全整治提升行动。

各承保机构要深入学习开展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等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强化政保协同联动，与各市、县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有关单位应予以支持、指导。各承保机构要将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与各市专项行动结合起来，积极协助相关部门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切实提升参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为安责险事故预防工作提供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要组织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为企业提供优质的隐患排查服务。承保机构应建立监督约束机制，督促技术服务机构及时、规范地为参保企业提供服务，共同助力提升企业隐患排查水平。

二、主动作为，做好事故预防服务

各承保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在与投保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根据投保企业所在行业领域特点、生产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和历史事故情况等，合理制定事故预防服务方案。

（一）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为参保企业提供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应当突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化工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相关政策精神宣贯，突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培训，突出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突出全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实施情况的排查整治。

在每个保单期间内，原则上承保机构至少要为参保企业提供一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对大中型企业，要采取线下方式开展教育培训；对小微企业，鼓励承保机构运用互联网平台开展教育培训，或由市县相关部门集中组织开展线下培训。

（二）协助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各承保机构要组织开展一次安责险助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帮扶行动，协助企业开展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摸清重大事故隐患底数，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整改。一是重点排查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

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按照《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协助企业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协助开展电气焊等设备检查、关键岗位人员排查。二是重点排查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查看相关安全生产协议、管理职责是否存在管理职责不清晰，安全技术交底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协助企业完成问题整改。三是重点排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建设、落实情况，对晨会、开工第一课、事故警示教育制度，有奖举报、内部激励制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安全生产诊断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排查整治。

在每个保单期内，原则上承保机构应当为大中型参保企业至少提供一次隐患排查服务，并建立回访机制，确保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三）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排查参保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可协助企业组织开展一次演练活动，根据演练发现问题进一步完善预案编制，提高参保企业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四）协助企业推进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应用。按照《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方案》要求，协助危险化学品企业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装备，推动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承保机构新签保单 3 个月内要为企业

提供一次事故预防服务。2023年1月1日以来新签保单却未开展服务的，应在本通知发文之日起3个月内，为参保企业提供一次事故预防服务。其中大中型企业范围，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进行界定。

各承保机构要按照规定及时将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上传至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云平台。

三、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服务质效

（一）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各市相关部门和各承保机构在官网官微或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开设安责险专栏或专题，重点宣传安责险政策、事故预防功能和专项整治行动等内容。对在专项行动中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好做法、典型案例认真总结、形成经验、积极宣传。

（二）加强执法检查。各市应急局要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安责险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执法检查的重点不仅是高危行业企业是否按规定参保，也要同时关注保险机构是否为参保企业提供了事故预防服务，提供的服务是否标准、规范。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规定投保的，要依法严格处罚；对于保险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或者敷衍了事、不符合要求的，要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银保监部门通报，纳入对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效能评估，拒不整改的要进行通报、约谈、警示，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三）加强督导总结。省应急厅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对各市相关部门和各承保机构助力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和化工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各市应急管理厅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要将相关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于2023年12月10日前分别报省应急厅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王 垒；电话：0531—51787930；邮箱：sdyjghcw@shandong.c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联系人：丁 欣；电话：0531—86193665；邮箱：shd-cxc@cbirc.gov.c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联系人：台瑞旭；电话：0532—83079204；邮箱 qid-cxc@cbirc.gov.cn。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2023年8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应急管理部。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